

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治出國(由陳副校長國儀代理)

紀錄：張芷瑄

四、列席指導：邱校長炳坤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11 年 9 月 13 日)：洽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之規劃期程為 109 至 112 學年度，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同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，因應當前重要工作計畫與發展目標，再行檢視及研提本計畫，俾利未來校務發展參酌。

二、檢附修正計畫草案 1 份(如附件 1)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依委員建議調修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的相關文字。

二、餘修正通過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體育學院適體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停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 1。

二、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，整合體育學院學術領域系統化，並創新適應體育

專業領域跨領域發展，以提升體育學院教學與研究績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運動防護中心擬由一級其它單位調整至體育處之二級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1 年第 4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決議(五)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研發處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中心調整至體育處研議會議討論決議，所屬二級單位建議調整為 1 組(場館經營暨體育活動組)及 1 中心(運動防護中心)之設置，相關細節兩單位將密切討論，以便後續調整作業(如附件 2)。
- 三、本案倘經會議通過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之，並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規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由一級教學單位調整至一級行政單位，通識教育中心擬由一級教學單位調整至教務處之二級行政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 111 年第 4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決議(六)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研發處於 111 年 8 月 11 日、9 月 8 日、10 月 11 日、10 月 18 日召開 4 次兩中心組織架構調整案研議會議，會議決議：兩中心配合學校組織調整，並保留原先組織架構之編制，檢附前揭會議紀錄、簽文(如附件 2)。
- 三、本案倘經會議通過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之，並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規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有關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研議補充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一、校長指導：

鑒於外在環境的改變，學校正朝向精簡組織的大方向邁進，感謝與會委員對校務的發展勇於建言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1 分